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莊惟鈞 專員

電話：02-2737-7047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wjchua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科字第1140029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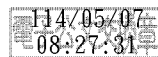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調增本會「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博士級研究人員、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國科會講座及研究學者之研究費，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究費調整幅度係比照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調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補助之各項費用，係屬指定項目、指定額度之部分補助性質，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，再提供其他之補助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申請機構得於前揭受延攬人補助期滿前，就補助期間於114年1月1日後之研究費，於系統提出變更申請，以原核定每月研究費調增3%為上限；惟114年度6月1日起新核定之案件，將由本會依旨揭調整核定，不得再追加經費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7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（共27單位）



主任委員吳誠文

